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修銓
電話：03-3322101-6634
電子信箱：10016619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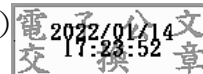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採稽字第1110015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000A_11100152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間
橫向溝通與聯繫，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10年度稽核
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」1份供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31日工程稽字第
09900217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含附件）



主計處 111/01/17 08:32



1110005693

有附件